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 报备文件

- （一）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